

衛生福利部 函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一號9樓之1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周宥騏(02)2653115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70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建置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訪評委員資料庫，請貴單位推薦實地訪評委員，俾利本部遴聘之參考，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有關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分為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專業服務、權益保障、改進或創新等項。
- 二、有關實地訪評委員依評鑑項目及專業類別安排，包括行政組織類2人（含行政組織1人、會計財務1人）、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1人、專業服務類2人、權益保障類1人。
- 三、為廣納各類專家學者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推薦具專業學養與實務經驗之人士，俾供本部辦理實地訪評委員資格審查及遴選：

（一）行政組織類：

1、行政組織：

- （1）10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身心障礙福利評比優等以上之縣市主管機關，現任或曾任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科長達3年以上者。

（2）現任或曾任非營利組織之行政主管達3年以上，且熟悉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者。

(3)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者。

2、會計財務：

(1)具備會計師執照，且熟悉非營利組織或曾參與社會福利機構財務查核者。

(2)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者。

(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

1、熟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環境設施之專家或學者，且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者。

2、具備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師資格者，且曾參與規劃或設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

(三)專業服務類：

1、具備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相關之社工、特教、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或精神醫療等專業背景之學者或專家，且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模式嫻熟者。

2、連續2次（第9次及第10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機構之主管，且需任職於該機構至少5年以上並具備前項相關專業背景及專業服務實務經驗者。

3、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者。

(四)權益保障類：

1、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委員會之身障者本人或身障家長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1屆以上。

2、連續2次（第9次及第10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機構之主管，且需任職於該機構至少5年以上並具備第四點第一項相關專業背景及專業服務實務經驗者。

3、曾擔任全國性或縣市身心障礙團體理事長、秘書長或總幹事3年以上，且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者。

四、隨文檢附推薦空白表1份（如附件），請依式填寫並於108年12月6日前送本部辦理，另請於備文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sfaa0532@sfaa.gov.tw-李小姐，逾期視為無推薦人選。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六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部長陳時中

934